

檢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條及第 102條規定通知廠商函、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各乙式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.09.21. 工程企字第106002992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9月21日

主旨：檢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條及第 102條規定通知廠商函、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各乙式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91年 3月 6日（91）工程企字第91008667號函附格式，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2條第 1 項第 4款及第 6款規定及「文書處理手冊」所載「函」與「書函」之使用情形，旨揭通知函格式宜以「函」為之；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69條、第96條之規定，受文者原列廠商名稱之後再增列「代表人○○○」，爰另訂旨揭格式（如附件）。上開本會91年 3月 6日函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旨揭通知函之廠商代表人，係為機關通知時廠商依目的事業法令登記之代表人，機關通知前得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廠商之代表人。
- 三、另本會 105年 7月21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29450號函所載「政府採購法第 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」，其第 2點引述「工程會91年 3月 6日（91）工程企字第91008667號函」，修正為本函發文日期及文號。
- 四、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> 政府採購 > 政府採購法規 >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。

〔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.06.04. 工程企字第1080100499號函發布，自 108年6月4日停止適用〕